

# 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9月1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厂区地理坐标为 N23.459918°，E110.528976°。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8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区、成品堆场等，办公宿舍区，购置安装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以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运至厂区直接送至生产线生产碎石。建设内容为建筑石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31 万吨砂石。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10日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完成环评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涉及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20]5017号），企

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3。

2020 年 6 月 15 日，项目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821-12-03-032162。2020 年 10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11 月 6 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审[2020]63 号《关于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完成生产调试。项目除立项未批先建受处罚外，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 (4) 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800m<sup>2</sup>。主要建设主要建设生产区、成品堆场等，办公宿舍区，购置安装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以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运至厂区直接送至生产线生产碎石。建设内容为建筑石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31 万吨砂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取消宿舍区及办公区改建在厂区内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

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降尘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 (2) 废气

鄂破、强力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仍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仍超出2类标准；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 固废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项目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降尘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95\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仍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仍超出 2 类标准；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 2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厂界西面近河道，来往船支较多，受船支的噪声影响，厂界南面紧邻一家新建的碎石厂，

受碎石厂生产噪声影响；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经调查，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2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厂界西面近河道，来往船支较多，受船支的噪声影响，厂界南面紧邻一家新建的碎石厂，受碎石厂生产噪声影响；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罗伟源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罗伟源
黄良斯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厂长	黄良斯
黄玉昌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黄玉昌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